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53號

抗　告　人　黃東輝

相　對　人　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6月10日115年度司票字第501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沒有持本票正本來找伊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三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民國111年10月3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面額新臺幣150萬元，到期日115年5月5日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尚有如115年度司票字第5014號本票裁定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。經本院形式上審查，系爭本票已具備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所定應記載事項，原審據以

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於法尚無不合。抗告意旨雖以前揭情詞置辯，惟相對人是否未經提示而不得享有票據權利，乃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問題，依上開說明，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酌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不得於本件本票裁定程序爭執。從而，抗告人執前揭理由提起抗告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末按對於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羅智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立文